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電子遞狀流水號: 112.01347

.0000721

本案件管轄法院: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債權人: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: 郭明鑑

住所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一樓

送達代收人: 郭毓萍

住所地址: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聯絡電話: (02)27303535#1157

債務人: 陳傑夫 / F124424400

住所地址: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71號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:

金額: 新臺幣256425 及 新臺幣435278 元

連帶給付: 否

利息: 附表

違約金: 附表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: 債務人連帶負擔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: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6,4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.0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5,2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: 證據清單

電子遞狀日: 中華民國

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

具狀人: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郭明鑑

代理人: 無

附表

電子遞狀流水號：112 年01347 字0000721 號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6425元	陳傑夫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
002	新臺幣435278元	陳傑夫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六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6425	陳傑夫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435278	陳傑夫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